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养一体化拌合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9日，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养一体化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养一体化拌合站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溇集村。项目建设用地为租用临时用地，租用时间为四年，租用中馆驿镇溇集村荒地40亩，占地面积约为26000m²，环评设计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主要建设办公室、配电房、水稳拌合生产线、石料破碎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项目主要生产内容为石料粉碎分选、水稳拌合站拌合、产品输送等，年产商品水稳料20万吨。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为：办公室、配电房、水稳拌合生产线、石料破碎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年产商品水稳料20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2022年7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养一体化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9月5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出具的关于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养一体化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2]41号）。2023年10月18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

91410100725839380G003X。登记回执有效期：2023年10月18日至2028年10月17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25%。

（四）验收范围

此次竣工验收是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养一体化拌合站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石料堆场未设置顶棚。环评设计要求石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顶棚，实际建设内容为三面围挡+防尘网覆盖，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本建设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堆场扬尘、装卸扬尘、运输扬尘、物料输送扬尘、筒仓粉尘、拌合粉尘、食堂油烟。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用于进出车辆通过车辆沉淀池进行轮胎冲洗；筒仓（2个）顶部均安装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料产生的含尘废气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呼吸孔排放；原料场表面加盖防尘网覆盖，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原料输送已

加盖防尘罩进行输送；投料工序已经三面围挡；拌合站拌合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破碎区含尘气体引至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原料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引至屋外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拌合工序，不外排；设备、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与车辆冲洗，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区周边绿化。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回收粉尘、沉淀池沉渣、不合格产品、废机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外售建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15\text{mg}/\text{m}^3$ 、下风向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要求： $0.5\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破碎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0.5\text{mg}/\text{m}^3$ 和 $0.035\text{kg}/\text{h}$ 。拌合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为分别为 $9.50\text{mg}/\text{m}^3$ 和 $0.037\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排放标准要求： $20\text{mg}/\text{m}^3$ 。

（2）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中，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text{dB}(\text{A})$ ；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text{dB}(\text{A})$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回收粉尘、沉淀池沉渣、不合格产品、废机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外售建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处置、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加强厂区平面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建设雨水沟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初期雨水能有效收集。加强废水的收集回用措施，确保废水收集池的有效收集能力。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做好危废的收集、申报、暂存、转移、处理处置等环保工作。

3、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设置，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